

# 湖北永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湖北永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小池工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8日，湖北永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在黄梅县主持召开了《湖北永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小池工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2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

与会代表和专家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永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在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南侧建设“湖北永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小池工厂项目”，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生产加工设备以及相应附属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18年05月10日取得了黄冈市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永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小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函〔2018〕74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7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72%。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	木工车间（3#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未变更

			<p>喷漆废气经水帘柜结合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p>	<p>①木门涂装车间(2#车间)产生的喷漆(面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p> <p>②木门涂装车间(2#车间)产生的喷漆(底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p> <p>③楼梯涂装车间(6#车间)产生的喷漆(底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达标排放;</p> <p>④楼梯涂装车间(6#车间)产生的修色喷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7、DA008 达标排放;</p> <p>⑤楼梯涂装车间(6#车间)产生的漆(面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DA009 达标排放</p>	未变更
		废水	<p>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3m<sup>3</sup>)+化粪池(15m<sup>3</sup>)”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园蔬菜浇灌;</p> <p>②办公楼综合污水经化粪池(36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内菜园蔬菜浇灌;</p> <p>③宿舍污水经化粪池(96m<sup>3</sup>)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园蔬菜浇灌。</p>	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p>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未变更

**总结：**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在环保措施废水处理这方面有一定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水帘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氨氮、SS。办公楼综合污水经化粪池（36m<sup>3</sup>）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内菜园蔬菜浇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3m<sup>3</sup>）+化粪池（15m<sup>3</sup>）”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园蔬菜浇灌；宿舍污水经化粪池（96m<sup>3</sup>）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菜园蔬菜浇灌；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木工车间粉尘废气和喷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木工车间加工产生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木工车间（3#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木门涂装车间（2#车间）产生的喷漆（面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木门涂装车间（2#车间）产生的喷漆（底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楼梯涂装车间（6#车间）产生的喷漆（底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4、DA005达标排放；楼梯涂装车间（6#车间）产生的修色喷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7、DA008达标排放；楼梯涂装车间（6#车间）产生的漆（面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6、DA009达标排放。

### （三）固废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木材废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生活垃圾、木屑、废木材、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废抹布经厂区内分散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木材废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 ①木工车间粉尘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木工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中：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的排放限值要求。木工车间粉尘废气采用高15m的烟囱排放，烟囱高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15m）。

#### ②木门涂装车间喷漆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木门涂装车间喷漆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1.7\text{mg}/\text{m}^3$ 、 $8.21\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中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苯（ $12\text{mg}/\text{m}^3$ ）、甲苯（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③楼梯车间涂装废气（底漆1）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木门涂装车间喷漆废气经（底漆1）“集气管道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text{mg}/\text{m}^3$ 、 $7.71\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限值中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苯（ $12\text{mg}/\text{m}^3$ ）、甲苯（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④楼梯车间涂装废气（底漆 2）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木门涂装车间喷漆废气经（底漆 1）“集气管道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4.5\text{mg}/\text{m}^3$ 、 $8.49\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中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苯（ $12\text{mg}/\text{m}^3$ ）、甲苯（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⑤楼梯车间涂装废气（面漆）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木门涂装车间喷漆废气经（面漆）“集气管道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3.6\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中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苯（ $12\text{mg}/\text{m}^3$ ）、甲苯（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⑥楼梯车间涂装废气（修色）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木门涂装车间喷漆废气经（修色）“集气管道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4.2\text{mg}/\text{m}^3$ 、 $14.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中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苯（ $12\text{mg}/\text{m}^3$ ）、甲苯（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⑦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198\text{mg}/\text{m}^3\sim 0.401\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0.40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00\text{mg}/\text{m}^3\sim 1.81\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为  $1.81\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最大值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廖家坳居民点环境空气中 TSP 最大浓度为 0.182 mg/m<sup>3</sup>，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未检出，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二甲苯未检出，能够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大浓度为 0.82 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廖家坳居民点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木屑、废木材、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废抹布经厂区内分散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木材废边角料及碎屑、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特殊保护的自然保护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过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均能满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 （一）建设项目

- 1、建议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尽快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 2、加快建设并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相关进出、转运台账。
- 3、完善厂区内需进行防渗的区域。
- 4、完善木工车间、喷漆车间的废气收集措施。

#### （二）验收报告

- 1、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2、补充废边角料回收协议。
- 3、完善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变更情况说明。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2020年11月28日